

余嘉錫論學雜著

金焦遊記

余嘉錫著

余嘉錫論學雜著

下冊

中華書局

宋江三十六人考實

序

宋宣和間，宋江等三十六人起兵梁山濤，

梁山濤卽梁山泊，段王裁說文解字注云「濤泊古今字」。

馳騁山東，「官軍」莫敢嬰其鋒；其

後受招安，又率其衆從攻方臘，此北宋末年一大事也。顧習見之史籍，如東都事略、宋史諸書，皆語焉不詳。其見於徽宗紀、張叔夜傳及侯蒙傳者，皆不過數十百字，其疏略可知。至元、明之際，水滸傳演義行世，描寫宋江諸人事蹟，極精細生動。明胡應麟嘗記「嘉靖、隆慶間，某鉅公案頭左置南華經，右置水滸傳」。又「某名士爲水滸作歌，謂『奄有丘明、太史之長』」。可謂風行一時，譽滿人口矣。清初文人如金聖歎，人瑞。亟推許水滸傳，以之與史記、國策並論，而以施耐菴擬莊周、屈原，猶是推闡明人之意；復以意改竄原書爲七十回，刪去以後之事，於未刪諸回，悉施評點，盛加稱譽，其書益不脛而走。於是鄉里婦孺，幾無不知有宋江等聚義梁山濤之事矣。顧承學之士，雖喜其文辭之工，而疑其事之出於

張大傳會，返而求諸史籍，則又記載簡略，不能得其本末。通行之書，僅宣和遺事敘述爲詳。其書雖出宋、元間，讀者以其爲小說也，羣疑其史料價值，無以遠過於水滸傳，不肯置信。其南宋初年之史籍，如三朝北盟會編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、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諸書，記事較詳史料較多者，則遲至清末，刊本始通行。明、清兩代，僅恃鈔本流傳，爲不經見之祕籍。偶有寓目者，亦多半注意宋、金間和戰以及兩宋間諸關鍵問題，罕留意於宋江聚義之事者。以故，說部所傳宋江起兵本末，以及其受招安後與攻方臘之事，無人肯置信，並不信其曾結砦於梁山瀨。於是縱橫一時之英雄，無人能確切言其事蹟者。嗜讀水滸傳者，於其本事茫昧無所知，不審其爲出於文人虛構，抑或有所依據。斯於此一文學名著之研究，有所未盡，居嘗引爲遺憾焉。

案：記載宋江事最早而最詳者，無過於宣和遺事。其書雖出於宋、元間，距宣和時已遠，然其敘事實有所本。吳自牧夢梁錄謂「說話有四家數，小說名銀字兒，如烟粉、靈怪、傳奇、公案、朴刀、桿棒、發踪跡參」發踪跡參四字，不可解。但夢梁錄所根據之都城紀勝，之事」；又有談經、講史、商謎三家，見卷二十。周密武林舊事卷六，記諸色伎藝人，亦有此四家。其所講之書，謂之話本。自牧謂「凡傀儡敷演烟粉、靈怪、鐵騎、公案、史書歷代君臣、將相故事話本」，又謂「影戲話本與講史書者頗同，大抵真假相半」是也。宣和遺事蓋合小說、講史兩家話本若干篇爲之，故前後頗不聯貫。其演宋江公案者，當屬於小說家，殆南宋人所爲也。

宋高宗偏安江左，居嘗以欣賞諸色伎藝自娛，尤喜小說。繫年要錄卷一百六，紹興六年。注引趙姓之中

興遺史曰：「睿思殿祗候李綱者，能謳詞，善小說，主養飛禽。」武林舊事卷六記小說人朱脩、孫奇、隸德壽宮，皆其證也。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九云：「紹興元年十二月，邵青受招安。先是杜充守建康時，有秉義郎趙祥者，爲青所得。青受招安，祥始得脫身歸，乃依於內侍綱。綱善小說，上喜聽之。綱思得新事編爲小說，乃令祥具說青自聚衆已後蹤跡，並其徒黨及強弱之將，本末甚詳。編綴次序，待上則說之。故上知青可用，而喜單德忠。」單德忠爲邵青部下統制官，勸青受招安者。之忠義。」可見小說喜演草澤英雄故事，所謂鐵騎公案也。邵青聚衆之時，聲勢不廣，影響不大，且人尙生存，猶得編爲話本，況宋江之聲稱赫然者乎！其綴成小說，流行民間，無足怪者。

夫話本既真假相半，自不能純構虛詞。故宣和遺事記「花石綱」、「生辰綱」、「閻婆惜」事，雖未必曲折如眞，至於江等聚義梁山濼及受招安後率兵與攻方臘，則必不容誣。然遺事之寫宋江，反不如內侍綱所編邵青蹤跡之詳。蓋其書本講史之體，意在演說南北宋興亡，不爲宋江而作。故取小說家梁山濼話本，刪除繁文，存其大略耳。楊維禎東維子集卷六有送朱女史桂英演史序曰：「朱氏名桂英，家在錢塘，世爲衣冠舊族，善記稗官小說，演史於三國、五季，因延致舟中，爲予說道君良嶽及秦太師事。」觀此可以知元代講史風氣，及宣和遺事之所由作矣。

夫宋江興兵山東時之徒黨，據宋史侯蒙傳所記，宣和遺事所講述，僅三十六人而已。宋、元之際，有僞撰江題壁詞者，造爲「六六雁行連八九」之語，詳本文宋江條。是爲一百八人之說所由起，當亦出於說話人

之手。元人雜劇頗有據以襲演梁山灤故事者。至元末明初，水滸傳出，於一百零八人鋪叙尤詳。其寫宋江等事，與宣和遺事，有合有不合。蓋遺事所據者，三十六人話本；雜劇及水滸所據者，百八人話本，又各以己意有所增飾，故不能盡同。胡應麟謂「施某於故書中得宋張叔夜禽賊招語一通，備悉一百八人所由起」見莊嶽委談下。者妄也。本無一百八人，安所得招語乎！

宋江受招安後，即率師隨童貫攻方臘，與劉鎮等攻幫源洞，破之，擒方臘所署置之將相，事見三朝北盟會編、十朝綱要、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諸書。宣和遺事謂「宋江和那三十六人歸順宋朝，收方臘有功」，最得其真。水滸傳百回本謂宋江先破遼，後禽方臘，已失其實。然宣和四年，童貫伐遼，楊志實將「選鋒軍」以從，即宋江之兵也。但此役敗而非勝，江又不在行間耳。水滸移甲就乙，將後作前，固小說之常態，其事不可謂無因，疑爲宋、元間說話人所增益，而水滸從之。至其他各本，又有平田虎、王慶兩事，則全出杜撰，毫無影響，蓋明代人所羈也。

余自少有歷史癖。讀水滸傳，喜其叙事之曲折逼真：凡所描寫之人物，皆各具性情，各有面目，胥能與世情契合。願以讀書不多，頗疑其實事之出於虛構，則亦漠然視之，不復措意也。中年以後，從事考史之業，讀書漸多，得見三朝北盟會編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、通鑑紀事本末諸書，見有關宋江諸人事蹟，足以訂證宣和遺事、水滸傳諸書者，隨手摭錄，日久積成篇帙。比而觀之，知諸說部書所叙，大體有所依據，真假相半。即其傳會緣飾之處，亦多推本於宋、元社會風習，初非嚮壁虛造。詳加考索，不僅

於北宋末年震鐸一時之英雄事蹟，可以粗明大概；卽水滸傳所用之名辭、典制，昔所認爲難於索解者，至是亦漸能得其眞義矣。其後讀黃以周通鑑長編拾補，甚佩其援引詳博，考據精審。於宋江起兵山東之事，能訂正舊說之訛誤，使北宋末年之重要史實，復白於後世，有昭然發蒙之功。因取吾之所記錄者與拾補比勘，則吾所記者或爲黃氏所遺。其宋、元人文集、筆記所記典制、風習與水滸傳所敘故事相關涉者，則以非宋江等個人行事所關，非黃氏所指意，故亦不遑論及。清人其他考證著作，偶爾牽涉及宋江梁山灤者，大抵爲隨筆摭拾，非經意之作，故因襲前人者十恆八九，鮮所訂正；甚且治絲而棼，轉增訛謬。因卽就吾所筆記者，益擴充而采摭之。如是者累年，積稿達四五萬言。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勒爲一篇，布之於輔仁學誌第八卷第二期。竊自謂於宋江等聚義梁山灤以及相關之事，搜輯略備。於研究水滸者，或能有所裨益。刊布已後，今既十五年矣。同好者頗不以爲謬。比來年衰多病，不復能在課室從事講論，端居多暇，以讀書自遣，所得關於梁山灤記載日益多。視舊作約增萬餘言。舊時學誌印本，早已無復餘存。因取舊稿重加訂補，以成此篇。海內同好，苟於愚之所綴輯，匡正誤謬，補益其所未逮，使讀水滸者，於其書敘述所及，咸能通解無復疑滯，此又研究小說文學者之所蚤夕跂望，非特愚一人之厚幸也。綴輯旣竟，因復推論今本水滸傳故事之根據，與夫故事之所由流傳，以當本篇之緒論焉。

一九五三年九月余嘉錫記。

凡例

余作此文草創粗就，孫君子書楷第告我，嘗欲作「梁山灤考」未成，僅抄撮史志若干條，並以康熙、光緒兩朝壽張縣志見借。遂采康熙志入梁山灤條下，並錄孫君考證一條於注中。蓋至是已數易稿矣。雖迭經修改，徵引差詳，猶以未得陳泰、陸友仁兩詩出處爲憾。質之吾友陳援庵先生，爲從所藏所安遺集及元詩選內檢出見示。所安集抄本，余所未見；元詩選則曾翻閱而未得者也。因復采掇著於篇，並誌其事於此以志謝焉。大雅宏達，與吾同好，儻能匡其不逮，如二君子，是所望也。

史言「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」，而不著其誰某，獨見於宣和遺事、癸辛雜識，然姓名綽號，互有不同。誠齋樂府采遺事作雜劇，此亦孫君子書見示者，而其次第名號頗異；七修類稿所引雜識，又與今本大異。諸家考證，益治絲而棼，今著其異同，列爲一表，以清眉目。

此篇之意，在援引史傳以明稗官小說街談巷議之所由來，故凡三十六人姓名事蹟見於史傳者，悉加采取。案：宣和遺事次第，分條臚列。然纔得十有四人耳。仍題爲三十六人者，舉其原數，以見所考不止宋江也。

宋江徒黨本只三十六人，其謂別有七十二地煞合爲一百八人者，乃後起之說耳。七十二人中，如彭玘、

李忠之徒，姓名雖見於史傳，概不采入。惟因龔聖與作燕青贊，有「太行春色，有一丈青」之語，諸家遂疑梁山濼中果有一丈青其人，此則淆亂事實，不可以不辯。今具列建炎初馬皋妻一丈青之事，附於十四人之末，以祛其惑。

凡人之綽號，皆取俚俗打諢之語，故曰諢名。三十六人綽號，人多不曉。考之宋人俗語，往往可解，輒臚舉例證，加以詮釋。至於明白易解者，不復詞費。其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

宣和遺事於宋江及三十六人之外，尚有一丈青李橫一人。遺事謂宋江作梁山濼首領時，晁蓋已死，若其說可信，似當以李橫補其闕。考南北宋間實有李橫其人，嘗爲黃河掃兵，後入桑仲之黨。紹興初，仲爲襄陽鎮撫使，以橫知鄧州。仲死，橫繼其任，舉兵攻僞齊，復汝州潁昌府，遷京西招撫使，傳檄收復東京，旋爲僞齊所敗，併失襄陽。歸朝後，以其軍屬張俊。三十一年金主亮南侵，以橫權都統制，敗於瓜洲鎮。事見宋史高宗紀。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始見卷四十三，終於卷一百九十五、三朝北盟會編始見卷一百五十，終於卷二百三十八。紀之尤詳。余嘗輯其事蹟爲一編，繼念橫本不在三十六人之內，史傳之李橫，是否卽梁山之一丈青不可

知，且其事又太多，僅繫年要錄一書已至三十餘條，嫌於喧賓奪主，故遂刪去，而記其大略於此。

此篇所列十有四人，除宋江外，考其平生事蹟，可確定爲梁山濼降將者，楊志，疑卽史進。二人而已。龔

聖與贊大刀關勝，盛稱其義勇，亦可信其卽濟南死節之關勝。其餘諸人，雖見於史傳，姓名時代亦復相合。然人之同時同姓名者正復不少。宋時武人，多喜名「勝」、「名順」、「名俊」、「名平」、「名橫」、「名

「青」，而名「進」者尤多。哀各書所見，可得數百人。其名既如是之同，若其姓又爲張、王、李、趙，則名氏皆易同，無由別其爲一人二人也。今於顯有可疑者，附著案語，餘但條舉事蹟，以俟論定。蓋與其過而廢也，寧過而存之耳。

凡考史事，須明其地理。宣和遺事及水滸傳，皆言宋江聚衆於梁山濤，其事雖不見史傳，然元人詩文中已明言之，明、清諸家地理書亦紀之甚詳，舊說相傳，決非誣妄。自明築沙灣以後，梁山之下，無復滴水，致啓後人之疑。故既備列諸家之說，復徵引史志，參互考證，以著其疆域，明其變遷焉。

三十六人

宋史卷三百五十一侯蒙傳：「宋江寇京東，蒙上書言：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，官軍數萬，無敢抗者。」宣和遺事享集：

士禮居刻本作上下兩卷，此據商務印書館活字本。

「是時鄆城縣官司得知，帖巡檢王成領大兵弓手前去宋公莊上捉宋江。爭奈宋江已走在屋後九天玄女廟裏躲了。那王成跟捕不獲，只將宋江的父親拿去。宋江見官兵已退，走出廟來，拜謝玄女娘娘。則見香案上一聲響亮，打一看時，有一卷文書在上。宋江纔展開看了，認得是箇天書，又寫着三十六箇姓名。」

姓名見後表。

案：宋江三十六人，史不言其姓名。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有一史斌爲宋江之黨，

詳見後史進條。

餘皆不可

考。自宣和遺事及龔聖與贊，始有三十六人姓名綽號，然已大同小異。水滸傳演爲小說，與二書又不盡同。龔氏贊以宋江爲首，遺事宋江在三十六人之外，而皆有晁蓋；水滸傳則首宋江無晁蓋；遺事明言宋江到梁山濤時，晁蓋已死。然則所謂「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」者，固當無晁蓋矣。遺事又云：「宋江道，今會內只少了三人。那三人是花和尚魯智深，一丈青李橫黃刻本、活字本此處均作張橫，與下文不合。明刻一百二十回本忠義水滸傳引作李橫，今從之。鐵鞭呼延綽。」又云：「朝廷命呼延綽爲將統兵，投降海賊李橫等出師收捕宋江等，屢戰屢敗。朝廷督責嚴切，其呼延綽却帶領得李橫反叛朝廷，亦來投宋江爲寇。……

這三人來後，恰好是三十六人數足。」而天書三十六人姓名內，無所謂一丈青李橫者。案：史稱「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」，以「者」能左右之也，則宋江之外當尙有三十六人。遺事亦稱張叔夜招誘宋江和那三十六人歸順宋朝，則宋江自不在三十六人之內，而晁蓋已死，實只三十五人，益以李橫乃足其數。龔聖與贊無李橫、杜千而有晁蓋者，非也。故三十六人姓名，當以遺事爲近是。特李橫名不在天書之內，宋江不當先知其姓名，此則記叙之疏。事非信史，不足深論，日遺事自相矛盾之處不止此。如叙運花石綱十二指使有關勝，而天書內作關必勝；晁蓋等八個大漢，劫蔡京生日禮物，有阮進、阮通、阮小七，而天書內作阮小七、阮小五、阮進皆是也。余欲考三十六人事實，不得不先考定其姓名，而諸事之參互如此。自郎瑛以下，爲之考證者，又自生枝節，轉益譌謬，故列爲一表，附於此篇之後，覽者得以詳焉。

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：「龔聖與作宋江三十六贊并序曰：『宋江事見於街談巷語，不足采著，雖有高如李嵩輩傳寫，士大夫亦不見黜。余年少時壯其人，欲存之畫贊，以未見信書載事實，不敢輕爲。及異時見東都事略中載侯蒙傳有書一篇，陳制賊之計云：『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、京東，官軍數萬，無敢抗者，其材必有過人，不若赦過招降，使討方臘，以此自贖，或可平東南之亂。』余然後知江輩真有聞於時者。於是卽三十六人，人爲一贊，贊不錄。而箴體在焉。』」

案：龔開字聖與，號翠巖，山陽人，博學好古，游戲翰墨，爲山水人物尤卓絕，事蹟見程敏政宋遺民錄卷十引姑蘇志，及吳萊桑海遺錄序。此序載淵穎集卷十二。又湯屋畫鑑云：「近世龔聖與先生名開，淮陰人，

讀書爲文，能成一家法；畫馬專師曹霸，得神駿之意；畫人物亦師曹韓；畫山水師米元暉，梅菊花卉雜師古作。卷後必題詩，或贊跋，皆新奇。」是則聖與既善畫人物，又喜題贊。此三十六贊，蓋自畫而自贊之，所謂李嵩輩傳寫者，言傳神寫照也。意謂爲宋江等作圖畫，前人已有爲之者，非自我作古耳。近人據此以爲李嵩有寫梁山灤故事之書，非也。聖與生於宋末，其時民間所傳江輩軼事必尙多。聖與以爲街談巷語，不足采著。而史學著述，如續通鑑長編之類，又復流傳未廣，聖與蓋未之見。故僅就東都事略所載者，想像而爲之贊，不足見江輩生平。特所著姓名綽號，爲足資考證耳。

陳泰所安遺集補遺江南曲序：「余童卯時，聞長老言宋江事，未究其詳。至治癸亥英宗至治三年。秋九月十六

日，過梁山泊舟，遙見一峯，嵒嶠雄跨，問之篙師曰，此安山也。昔宋江事處，按此句有脫誤，絕湖爲池，闊九十

里，皆蘖荷菱芡，相傳以爲宋妻所植。宋之爲人，勇悍狂俠，其黨如宋者三十六人。至今山下有分贓

臺，置石座三十六所，俗所謂『來時三十六，歸時十八雙』，意者其自誓之辭也。始予過此，荷花彌望，今

無復存者，惟殘香相送耳。因記王荊公詩云：『三十六陂春水，白首想見江南。』味其詞，作江南曲，原注：曲因蠶

損無存。以叙游歷，且以慰宋妻植荷之意云。」

案：陳泰字志同，號所安，茶陵人，元延祐二年進士，官龍南令卒。見卷末成化癸巳玄孫章後序。始余讀魯迅小說史

略，見其引此序「宋之爲人，勇悍狂俠」語，因求所安集觀之，而四庫全書本，譚鍾麟刻本，涵芬樓祕

笈影印舊抄本，皆無此序。吾友陳援庵聞之，示我以所藏陸心源寫本。其卷末補錄詩十餘首，此

序在焉，後有正德壬申來孫琦跋，陸氏自言從成化本補寫，其實正是正德本耳。因亟采錄於此。序言其黨如宋者三十六人，可見江在三十六人

之外，與宋史及宣和遺事並合。「來時三十六，去後十八雙」，亦見遺事，謂是宋江題於旗上之語，

得此足以互相發明。遺事及水滸不言宋江有妻，今言宋妻植荷，尤可謂逸聞矣。考蘇魏公譚訓

云：「曹門外一巷數十家，夏末，梁山泊諸道，載蓮子百十車，皆投此巷，鎚取蓮肉，貨於蓮子行。」

魏公仁宗時人，則梁山泊之有荷花舊矣，或池中之荷爲宋妻所植耳。乾隆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九，

「安山在泗水縣東南三十五里。」唐宋地理書皆不言有此山。觀序所言分贓臺，似不在梁山而在安山。然考劉基誠

意伯文集卷十七分贓臺詩云：「突兀高臺累土成，人言暴客此分贏，飲泉清節今寥落，可但梁山獨

擅名。」則此臺當在梁山。豈宋江當時分據兩山，皆有分贓臺耶？序文既有脫誤，無以定之。

郎瑛七修類稿卷二十五：「史稱宋江三十六人橫行齊魏，官軍莫抗，而侯蒙舉討方臘。周公謹載其名贊於癸辛雜志，羅貫中演爲小說。但貫中欲成其書，以三十六爲天罡，添地煞七十二人之名，又易尺八腿爲赤髮鬼，一直撞爲雙鎗將，以至淫辭詭行，飾詐眩巧，聳動人之耳目，是雖足以溺人，而傳久失其實也多矣。今特書其當時之名三十六於左。」姓名見表。

案：郎氏此條，僅取癸辛雜識與水滸傳相較，考證殊不詳審。如「七十二地煞」之說，元曲中已有之。見後宋江條。劉唐之綽號，宣和遺事已作赤髮鬼，而郎氏皆謂始於羅貫中，知其未嘗參考他書也。又

其所列三十六人次序，與龔聖與贊大異。吳學究作吳用，花和尚無姓名，李應作李英，皆與今本不同，豈所見爲別一本耶？俞樾小浮梅閒話即曲園雜纂之第三十八卷勦襲郎氏之說，引爲癸辛雜志。周密書名「雜識」，不名「雜志」，此亦

龔郎氏之誤。今故列郎氏所載三十六人姓名於表，資參考焉。

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四十一莊嶽委談下：「世所傳宣和遺事極鄙俚，然亦是勝國時閭閻俗說。中有南儒及省元字面。又所記宋江三十六人，盧俊義作李俊義，楊雄作王雄，關勝作關必勝，其餘俱小不同。」

案：元有漢人、南人之分，宣和遺事引南儒詠史詩，一在前集上清寶錄宮成後，一在後集欽宗梅不用种師道之言後。固似元人之語。若「省元」則正是宋時進士第一人之稱。宋制試進士於禮部，謂之省試，其奏名第一者，謂之省元。

文獻通考卷三十選舉考云：「開寶八年，覆試禮部貢院合格舉人王式等於講武殿內，以王嗣宗爲首。蓋自是年始有殿試、省試之分，省元、狀元之別云。」可以爲證。謂之省者，宋之禮部，屬尙書省也。明無尙書省，故稱舉人之試於禮部爲會試，中式之第一名爲會元。應麟因不解省元之稱，誤以爲「行中書省」之省，遂認爲元人語矣。宣和遺事引呂省元宣和講篇，在前集卷末，中有「全燕之地，我太祖、太宗百戰而不能取」云云，明是宋人手筆。而通考卷三十三所載有宋一代省元姓名，並無姓呂之人，頗爲疑竇。考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二十，有舊鈔本皇朝大事記，首題「黃甲省元肇慶府學教授溫陵呂中講義」。中爲淳祐七年進士，見黃虞稷跋。是年省元爲馬廷鸞。蓋流俗好諂，稱人每逾其分，故於登進士第者率稱爲省元，不必眞第一人也。宣和講篇，卽大事記講義之一篇，呂中大事記，今未之見，當求其書考之。安得因此指遺事爲元人書乎。遺事全書皆作宋人口脛，陳泰序所引「來時三十六，歸時十八雙」，陸友仁詩所言碣石村，見宋江條，皆見於書中。可見元初已盛行。惟其兩引南儒詩，疑出於國亡以後遺民之手耳。

陸容菽園雜記卷十四：「鬪葉子之戲，其形製一錢至九錢各一葉，一百至九百各一葉。自萬貫以上，各圖人形。萬萬貫呼保義宋江，千萬貫行者武松，百萬貫阮小五，九十萬貫活閻羅阮小七，八十萬貫混江龍李進，七十萬貫病尉遲孫立，六十萬貫鐵鞭呼延綽，五十萬貫花和尚魯智深，四十萬貫賽關索王雄，三十萬貫青面獸楊志，二十萬貫一丈青張橫，九萬貫插翅虎雷橫，八萬貫急先鋒索超，七萬貫霹靂火秦

明，六萬貫混江龍李海，五萬貫黑旋風李達，四萬貫小旋風柴進，三萬貫大刀關勝，二萬貫小李廣花榮，一萬貫浪子燕青。」

案：余十餘歲時，尙見此紙牌於開封，大抵爲城市婦女所酷嗜，可見梁山灤故事之深入民間矣。

又案：楮人稷堅瓠癸集卷一引潘之垣葉子譜云：「葉子始於崑山，用水滸中人名爲角觝戲耳。」黎遂球運掌經云：「署之以宋江之徒者，必勇敢忠義然後能勝，而又非徒讀書者所能知，故署之以不知書之人。」又引李東琪紙牌說云：「自二十萬以至萬萬數極矣。有其資者數擬乎封君，可以帝制，故尊之以宋江也。」

王士禎居易錄卷二十四：「宋張忠文公招安梁山灤榜文云：『有赤身爲國不避兇鋒拏獲宋江者，賞錢萬萬貫，雙執花紅；拿獲李進義者，賞錢百萬貫，雙花紅；拏獲關勝、呼延綽、柴進、武松、張清等者，賞錢十萬貫，花紅；拏獲董平、李進者，賞錢五萬貫，有差。』今鬪葉子戲，有萬萬貫、千萬貫、百萬貫、花紅遞降等采，用叔夜榜文中語也。」

案：張叔夜榜文，不知見於何書，王氏既未引書名，余徧考之，終不得其出處。榜文於三十六人中，臚舉九人姓名，盧俊義作李進義，呼延灼作呼延綽，與宣和遺事合。關勝不作關必勝，張清不作張青，與龔聖與贊合。惟李進不見於他書，據菽園雜記，乃知爲李俊之誤也。使此榜果出於叔夜，則梁山灤史料之可信者孰過於此。然余有疑焉者，宋時官司尋常懸賞告捕，多不過數千貫。